

##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下列為投資者因購買有關全球發售的H股並將之持作資本資產的H股擁有權所產生的若干中國及香港稅項影響概要。此概要無意處理H股擁有權帶來的全部重大稅務影響，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份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此概要乃基於在本招股書刊發日期有效的各項中國及香港稅法，上述法律全部均可更改（或釋義上的更改），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本招股書的此節並無指出所得稅、資本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其他香港或中國稅務的任何方面。務請有意投資者向其各自的稅務顧問查詢有關因擁有及出售H股而產生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

## 中國稅項

### 股利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1980年9月10日頒佈並於1993年10月31日、1999年8月30日、2005年10月27日、2007年6月29日、2007年12月29日及2011年6月30日六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1994年1月28日發佈並於2005年12月19日、2008年2月18日及2011年7月19日三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所得股利應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規定，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有關上市股份的股利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預先於中國稅務機關辦理申請事宜。倘相關稅收協議及安排規定的稅率低於10%，則經主管稅務機關批准，獲得股利的個人股東可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獲得預扣款項

超出規定付款金額的退款。根據中國法律，倘若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稅收協定國家的居民，且協定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則其股利收入按相關協定稅率繳稅；倘若個人股東為未與中國訂立稅收協定國家的居民，則其股利收入按2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支付股利的公司須按適用稅率（倘公司瞭解相關股東身份，稅率可能會高於10%）預扣。

### 企業

根據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利所得按10%的稅率繳稅。該預扣稅可適用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削減。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利時，應統一按10%的稅率繳交企業所得稅。根據稅收協定或安排有權享有寬減稅率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可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還多繳預扣款項。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應付予香港居民的股利徵稅，但稅額不得超過應付股利總金額的10%；如果香港居民持有中國公司的25%或更高股本權益，則有關稅額一般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利總金額的5%。

### 稅收條約

居住在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國家或居住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有權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利的預扣稅寬減待遇。中國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分別簽有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並與若干其他國家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包括但

不限於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美國等。根據有關所得稅協定或安排有權享有寬減稅率的非中國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定稅率的預扣款項，且退款付款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 資本增值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轉讓中國財產所得的收益（例如出售中國企業股份所得收益）按20%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規定，自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收益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該條文雖未被明確是否適用於H股，惟就我們所知，實際操作中，中國稅務機關尚未就非中國個人所得收益徵稅。該稅項可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減免。

根據2010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收入按轉讓財產所得收入規定繳納20%個人所得稅。

#### 企業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例如出售中國企業股份所得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該稅項可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減免。

#### 印花稅

於1988年10月1日起生效及於2011年1月8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規定的印花稅徵收範圍並不包括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H股。

### 遺產稅

目前中國政府並未開徵遺產稅。

### 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內，企業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組織（不包括獨資經營及合夥人企業）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營業稅

根據於1994年1月1日起生效及分別於1997年2月19日、2002年11月10日經及2008年11月1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在中國境內提供該條例規定的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者銷售不動產的單位或個人，均需繳納營業稅。金融保險業公司適用5%的營業稅稅率。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2011年11月16日發佈並生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財稅[2011]110號），2012年1月1日起已經對若干適用營業稅的服務行業（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陸續在若干試點地區（包括上海、北京等省市）開始改徵增值稅的改革試點。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的進一步通知，前述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的試點方案自2013年8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開展。

### 外匯管制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不能自由兌換。中國人民銀行下屬的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與外匯相關的一切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國務院1996年1月29日發佈並於1997年1月14日、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將國際支付和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中國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而資本項目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並於1996年7月1日起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在廢除經常賬戶項目下外匯兌換中存在的餘下限制的同時，仍保留對資本賬戶項目下外匯兌換交易的限制。

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宣佈，自當日起，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盯住單一美元，形成更富彈性的人民幣匯率機制。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自2006年1月4日起，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每個工作日上午9時15分對外公佈當日人民幣對美元、歐元、日圓和港元匯率中間價，作為當日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含OTC方式和自動撮合方式）以及銀行櫃檯交易匯率的中間價。

2013年1月28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通函》第5號」）。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通函第5號，境內發行人須於境外首次公開發售後15個工作日內向註冊成立地點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註冊。就於境外上市的境內公司而言，當境內股東依據有關規定增持或減持境外股權，該等公司須向所在地的相關外匯局辦理登記海外股權。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須發出境外上市的證明，有關境內發行人可據此於地方銀行開設特別賬戶，存入境外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可匯至境內賬戶或存入境外賬戶，惟所得款項用途須與本招股書及其他披露文件所述者一致。將匯至境內賬戶的所得款項兌換成人民幣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批准。

## 香港稅項

### 1. 股利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現行慣例，我們在香港支付股利毋須繳稅。

### 2.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於香港通過出售H股獲得的資本收益毋須繳稅。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的人士，倘其出售H股獲得的股份交易收益來自或產生於在香港從事的有關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則須繳付香港利得稅。目前，對公司徵收的利得稅率為16.5%，對非法人企業利得稅率上限為15.0%。在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收益將視為來自香港或於香港產生。在香港從事買賣業務或證券交易的人士因在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而獲得的交易收益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 3. 印花稅

H股買賣雙方須於每次買賣H股時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買賣雙方轉讓的H股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從價稅率0.1%繳付。換言之，目前H股的一般交易合共須按0.2%的稅率徵稅。此外，各轉讓文據亦須繳納5港元的定額印花稅（如要求）。倘H股買賣由非香港居民進行，且未繳納轉讓文據的應付印花稅，則須就有關轉讓文據（如有）繳納上述稅項以及其他應繳稅項，而該等稅項由承讓人繳納。

### 4. 遺產稅

香港於2006年2月11日開始實施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根據該條例，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申請承辦有關遺產時毋須繳付香港遺產稅，亦毋需提交遺產稅結清證明書。